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6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冠霖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冠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冠霖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盈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